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林鴻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84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N43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06232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精進「新建建築物生命周期提送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」一案，本市申請之山坡地建築物建造執照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，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，原需辦理三年監測部分改為三年自動監測，並請貴公會將相關規定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曾於102年12月17日以北工寓字第1023226686號函通知各公會，針對本市自103年1月1日起申請之建築物建造執照實施依下列辦法：

(一)建照申請階段：位處於本市山坡地範圍且進行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審查（包含一階或二階之山坡地審查案件）之建照申請案，於申請建照時除應提送專業技師簽章之管理維護計畫書外，並應經由專業技師依基地現況進行評估，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期監測之頻率。

(二)使照申請階段：於請領使用執照前除需依管理維護計畫

2188.

書設置儀器外，管理維護計畫書內容應備（一）基地地質、構造概述（二）永久性監測系統（三）施工期間監測分析報告（四）監測期三年以上之廠商合約文件（五）排水、擋土護坡等水保設施相關竣工圖說及其管理維護計畫（六）緊急應變防災計畫等。

（三）公設點交階段：將管理計畫書、監測儀器之所有權及相關監測紀錄一併移交，並教導管委會使用、管理方式。

二、為強化本市山坡地社區住宅之居住安全，並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，本次精進部分，係將原有「使照申請階段」的三年監測，改為三年自動監測，惟對於山坡地社區自動化監測若有困難的部分，將視個案評估討論，可依據「新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」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工程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電 2017-12-27
交 14 換 47 章

